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淄博高新区建设新时代人才

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委、部、局、中心，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淄博高新区建设新时代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工作委员会 管理委员会

2024年8月8日

淄博高新区建设新时代人才

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

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按照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市委人才工作部署，着力建设人才引领型开发区，创建省人才集聚节点，在全面落实“淄博人才金政50条”的基础上，结合高新区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实施帅才“塔尖”计划

（一）顶尖人才引领工程。对符合高新区重大发展战略、能够解决关键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，由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等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，两院院士及海外发达国家（地区）院士等领衔的顶尖人才创业团队项目，经评审，最高给予5000万元综合资助，三年内免费提供不超过1000平方米创业启动场地。对于特别重大人才项目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制定扶持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）

（二）杰出人才倍增工程。由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、国家科学技术奖首位获得者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要负责人、QS世界大学排名前100名高校正教授、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首席技术官、世界知名著名高科技企业首席科学家、首席研究员等领衔的杰出人才创业团队项目，经评审，最高给予1000万元综合资助，三年内免费提供不超过500平方米创业启动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）

二、实施将才“托举”计划

（三）领军人才集聚工程。对高新区自主培养和全职新引进的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人选、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人选及自主培养的淄博英才计划人选，最高分别奖励300万元、100万元、50万元购房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、社会发展保障局、科学技术发展中心）

（四）火炬英才提升工程。定期举办“天淄雄厚•博揽英才”创新创业大赛，对通过大赛入选“火炬英才”的人才，给予每人10万元一次性人才津贴，并优先推荐参加省、市创新创业大赛。对在全国创新创业大赛和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，落地到高新区的，经审核，可直接纳入“火炬英才”人才项目管理，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、科学技术发展中心）

三、实施俊才“强基”计划

（五）骨干人才培育工程。对高新区重点企业赋予人才举荐权，按照“侧重存量人才、紧缺人才、一线人才”的导向和“两年一认定一奖励”的原则，加大管理、研发、技能等岗位人才举荐。根据举荐结果，每次最多认定100名高新区优秀骨干人才，同时纳入齐峰人才计划项目管理，每人给予3万元一次性人才津贴，其中40周岁及以下青年人才入选比例不低于30%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）

（六）教学名师聚力工程。对从市外引进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教育工作者（特级教师、名师、教学能手、学科带头人等），与用人单位签订10年以上全职聘用合同的，分别给予25万元、20万元、15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贴。对区内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教育工作者（特级教师、名师、教育能手、学科带头人等），在聘期内分别按照每月3000元、2000元、1000元生活补贴标准考核发放。（责任单位：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）

四、加快人才平台建设

（七）实施人才“金种子”计划。支持企业联合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共建新型研究生培养基地，为企业定向培养高端产业人才。对于新型研究生培养基地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补贴政策。鼓励企业在高校设立奖学金，给予每年最高10万元的补助，补助资金由管委会、企业各承担50%。（责任单位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、组织人事部）

（八）加快科研载体建设。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，给予30万元建站补贴。对进站的全职院士最高给予50万元综合补贴，兼职院士最高给予10万元综合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科学技术发展中心）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的建站补贴。进站博士后给予5万元的科研项目启动资金；对出站后留在高新区企业就业的，再给予5万元的就业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社会发展保障局）

五、优化人才发展生态

（九）强化人才双创融资支持。设立规模2亿元的高端人才股权投资基金，对科技含量高、投资总量大、产业关联度高、全区经济拉动性强的项目，通过基金给予支持。设立种子基金、天使基金，优先支持国内外顶尖人才、杰出人才领衔的人才项目，单个项目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，特别优秀的项目，经审定，可提高投资额。（责任单位：财政金融局、国投公司）

（十）推动人才服务市场化。鼓励专业机构组织招才引智、创业大赛等活动，按照事前立项、分阶段拨付的方式，给予活动全额资助。鼓励专业机构参与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培训，经培训入选国家重点人才工程、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的，按照每人5万元、2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）

（十一）拓宽招才引智渠道。鼓励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引才荐才，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及团队，按照引进层次，每人次给予最高50万元引才荐才奖励。专业机构、社会组织推荐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重点人才项目，经事前报备，通过有效申报环节的，给予最高5万元奖励；成功入选后，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）

（十二）创新人才服务模式。创新开展高端产业人才培训、人才健康体检、人才数字大脑建设等工作，打造最优人才服务生态。升级“高新区优才卡”为“高新人才码”，凭码可享受教育、医疗、就业创业等定制服务。鼓励社会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参与各类人才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组织人事部）

（十三）优化“来淄体验券”。对毕业年度内来淄博高新区联系就业创业的（驻淄高校和淄博籍的除外）高校毕业生，按照每人500元的额度发放“来淄体验券”，用于补贴住宿、餐饮。（责任单位：社会发展保障局）

（十四）加强人才工作保障。优先足额保障人才专项资金，推广“无形认证、政策找人”，提升人才政策兑现效率。健全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统筹工信、科技、人社等相关部门，推动人才引育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（十五）营造爱才敬才环境。定期举办高新区人才节，实施齐峰人才计划，将各类别人才纳入人才项目管理库。聘请知名企业家、行业专家、科技人才等担任“招才大使”，围绕高新区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实现精准引才，并根据引才成效，给予表扬。（责任单位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（十六）建立容错纠错机制。坚持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在人才引进、项目扶持、人才奖励、人才评审、创新试点、招才引智等工作中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工作人员出现一定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，依规依纪减轻或免除其相应责任。建立人才创新勉励机制，对人才创新创业过程中因不可预知风险造成项目中止、失误、失败，予以宽容和责任免除，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）

本政策由工委管委会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商组织人事部承担。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有效期内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以上级政策为准，并根据需要及时对人才政策进行更新完善。原《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优化人才生态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七条措施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淄高新委办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淄博高新区进一步加快青年人才集聚的十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淄高新发〔2020〕8号）、《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、淄博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〈淄博高新区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淄高新发〔2018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同一人才、项目、企业获得多项资助（奖励）的，按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进行资助（奖励）。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，凡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按照本文件执行。